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士豪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士豪因犯公共危險等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士豪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

01 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申言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
02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3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4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05 字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9 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各1份附卷可佐。又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均得易科罰金，
11 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關於前揭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
12 亦有適用之。另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
13 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據前述說明，本院仍應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此已執行之部分
15 予以扣抵。綜合以上，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6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17 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犯罪之時間及其
19 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
20 評價；同時考量被告回覆本院刑事庭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
21 見查詢表而表示意見稱：我不會再犯錯了，我有家庭和小孩
22 要顧，還有爸爸媽媽在，太讓他們擔心了等語。另外考量被
23 告本案所犯固然均為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然犯罪時間相隔
24 約半年，顯見被告完全沒有因為第一次酒駕遭查獲而有任何
25 警惕，對刑罰反應力實屬薄弱，兩次犯行之間獨立性甚高；
26 在此背景下，倘僅因法院判決確定時間此不確定因素，即讓
27 被告變相享有刑度折抵的優惠，實非事理之平。準此，爰定
2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彭姿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